

关于对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段落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3)第 40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3)第 40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校外宝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5438 号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校外宝公司近年来受疫情及政策影响，经营活动受限，已连续多年亏损。虽然校外宝公司拟采取削减或者延缓开支、适时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但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校外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充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大不确定”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具体影响。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佳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